

聊城大学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自主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学分制顺利实施的保障。为规范学生选课管理，提高选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设置

第一条 根据课程性质，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实践教学；选修课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第二条 必修课程是专业课程体系基础，体现了国家、社会对学生所学课程的共同的基本要求。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可正常修读、超前修读或缓期修读，但必须全部修满必修课程学分。

第三条 选修课程是专业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求、满足学生自主发展的需要而设置的。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学生可按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自己的兴趣和能力，有系统地选择课程进行修读，获得应修学分。

第二章 选课原则

第四条 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的教学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安排修读必修课，选修专业选修课和其他选修课，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第五条 学生选课前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学习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和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说明等，了解选课规定、课程信息等。有先修课程要求的，应先选先修课程。

第六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四年内每学期一般应修读 20—30 个学分的课程。修读双学位、双专业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另外选修课程。

第七条 学习成绩优秀且学有余力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学习能力，在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后，超前修读一定课程的学分。

第八条 有特殊需要或特殊原因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经导师同意，报学院批准，缓期修读部分课程。

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首先保证必修课的修读。

第十条 有多名教师开出的同一平行课程，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任课教师，课程选修人数未达到 30 人的，原则上不予开课。对于必修课，学生可选修其他任课教师所开设的同一课程；对于选修课，则可另选其他课程。

第三章 选课程序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安排选课任务，制定选课程序和要求，学生所在学院和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选课与实施教学。

第十二条 新生入校后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填写《聊城大学本科课程修读计划书》，并参照计划书进行课程选修。

第十三条 在每学期第 14 周由教务处公布下学期选课课

表，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选课方案，进行选课。选课过程分初选、退改选、确认选三个阶段。初选一般于每学期第 14 周开始，退改选一般于每学期第 19 周开始，确认选一般于每学期开学后第 1 周开始。

第十四条 所有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程序，由本人进行选课。所有学生不得使用他人账号和密码进入选课系统，不得代替他人选课。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修读的任何课程，必须经过选课注册，方可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否则，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按选修课程由相同专业或不同专业学生组成的班级为教学班。按学生入校所注册专业所在学院编制的班级为行政班。教学班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成立班级性质的组织，负责课程学习的考勤和师生联系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正常听课的，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生选课要避免课程冲突，凡因个人选课导致发生课程冲突的，可退改选，符合免听要求的，按规定办理免听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对所选的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在听课一周内对教学不满意，可申请退选或改选，但退选或改选需经导师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凡因退选或改选后选修

学分达不到要求的，需增选补选其他课程。退改选、增补选应在课程开课后的前二周内完成。

第二十条 因学生退选或改选课程，使授课人数达不到开课人数要求的，该课程自然停开。选课最终结果一经公布，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